(上接B149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为: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收入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财政部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收入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并办理注销手续。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358 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日全部到位,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日出具“XYZH/2016SHA2023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29,978.00	28,957.00
2	研发中心项目	6,127.00	6,049.00
合计		36,105.00	35,006.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于2016年10月31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89769337921	28,957.00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32050162673600000339	6,049.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294.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6.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净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尚未到期现金管理本金	结项转出	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	28,957.00	5,701.88	3,571.55	26,700.00		126.67	拟终止
2	研发中心项目	6,049.00	2,592.22	424.86		3,881.64	0.00	已结项
合计		35,006.00	8,294.10	3,996.41	26,700.00	3,881.64	126.67	/

注1:剩余募集资金不包含未到期现金管理投资收益、银行账户未结活期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注2:利息净收入系指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19年4月16日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19年6月21日办理完毕“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专户账号:32050162673600000339)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1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5月1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3,894.94万元(含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26,700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6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办理完毕“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专户账号:32050162673600000339)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四、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概述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的投资目的是升级扩大高端锡焊装联工具、锡焊机器人、点胶机器人等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将公司已拥有的锁付设备、激光锡焊设备、锡丝定量热熔焊设备、HOTBAR焊接设备、激光BGA返修设备、水平多关节锡焊机器人、选择性焊接机器人设备等储备技术产品化,提高公司整体精密加工能力、信息化管理和自动化生产水平;项目总投资额29,978.00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8,957.00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高端智能锡焊装联类工具及设备和静电防护设备和烟雾过滤设备产能6.03万台、各类机器人产品0.35万台,建成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约为30%,第二年约为50%,第三年为80%,第四年100%达产。

截至目前,公司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已建设完成一幢1.28万平米的厂房,主要布局公司精密加工、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公司目前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类别	2016年度注1	2019年度			2019年较2016年产量增加量	产量增加量占募投项目规划产能比率
	生产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智能锡焊台等小型设备注2	230,418	278,574	277,030	99.45%	48,156	79.86%
专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注3	2,548	2,825	2,883	102.05%	277	详见注3

注1: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度是公司的上市首年度。

注2:智能锡焊台等小型设备包含高端智能锡焊装联类工具及设备、静电防护设备和烟雾过滤设备。

注3:专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包含烙铁焊接机器人、激光焊接设备、HOTBAR自动焊接设备、选择性波峰焊设备、自动螺丝锁付设备、自动化生产线等多元化设备,定制程度相对较高,因其功能配置高低、加工组装难易程度、涵盖工艺站数量等方面往往不同,导致占用产能资源不同,也是造成销售价格差异的主要因素,因此为了增强各期之间生产量的可比性,以比较期(2016年度)的该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49,205.72元为基数,按照2019年该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74,469.05元简单折算,2019年折算产能较2016年产能增加量为1,727台/套,占募投项目规划产能比率49.34%。

综上所述,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之目的为了升级扩产、扩充新品,其项目产品在技术工艺属性方面和原有产品有内在联系,在制造工艺上有互联互通的特点,本着一贯科学、合理稳健经营的管理风格,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原厂房、原产能进行重新规划、优化挖潜,同时进一步优化对募投项目建设的总体方案和工艺布局,目前在节约使用募投资金的情况下,已实现增能扩产的目的。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若公司继续在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上投入,则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以及产出效益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将该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将“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户,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并办理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采取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使用的相关保障措施,承诺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并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督公司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六、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这有利于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附件

1、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快克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快克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即将到期,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7、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原议案》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执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2、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包括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将风险控制到最低,具体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受托方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保持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

5、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日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上海分所成立于2006年4月14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第三家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毛仁裕,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59315429 3,已取得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3101)。

信永中和上海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上海分所自成立以来服务的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大型跨国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及其他优质客户。主要提供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IPO审计、并购重组及企业改制的相关专业服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亮

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西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亮　吴晓蕊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1:王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自从1998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1年。至今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203)、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311)、悦心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2162)、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02)、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8205)、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804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833745)、吉林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5017)、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兼任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项资金评审专家、上海党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董。

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西福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自从2005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14年。至今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同时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秦岭水泥)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八家电拆解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 2:吴晓蕊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经理,自从2003年开始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16年。至今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37)、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3203)、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311)、悦心健康股份有限公司(002162)、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02)、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8205)、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K804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833745)等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王亮先生、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崔西福先生、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19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6万元(含税),2020年度审计收费将参照2019年度收费由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19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其中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08股,回购价格为15.177元/股;因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945股,回购价格为15.177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0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